

中宁县长山头小柯涉嫌未登记办理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从事餐饮经营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096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长山头小柯涉嫌未登记办理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从事餐饮经营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1年8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高速公路路口检查时，发现中宁县长山头小柯餐厅未登记办理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填写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》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用农产品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长山头小柯餐厅
注册号	640521600233549
法定代表人姓名	马万莲
处罚结果	罚款3000元
处罚生效期	2021年9月23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